

臺南市北區北門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北區北門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郭繼明	45年9月18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專科	第17、18屆實踐里里長 改制第1、2屆實踐里里長 第4、5、7屆實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一、社區志工每月定期打掃里內環境配合市府適時做各項政令宣導。 二、與轄內派出所任務編組，組成嚴密安全警網，協助辦理重大治安安全事故。 三、逐年爭取里內預算，擴充活動中心軟、硬體設備以達里民寓教於樂之效果。 四、列冊照顧里內獨居老人及弱勢團體，並每月定期至府關懷。 五、成立社區關懷據點，協助弱勢、身障、貧困等居民社會福利補助及其他項目。 六、24小時服務，協助里民解決各項疑難問題。
2		陳雍明	47年4月16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南二中畢業	臺南市第1、2屆正風里里長 臺南市106年特優里長 昇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昇平社區發展協會第9、10屆企劃案申請兼活動總幹事 第35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籌備委員會執行幹事 成功國際青年商會1998年會長 國際青年商會世界總會參議員 臺南市銀樓公會理事 臺南市珠寶學會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 臺南市環保志工	持續八年的活力、熱誠與效率，關懷無止盡，服務不打烊，繼續服務鄉里。社區有愛幸福常在，活力社區舞動社區，結合社區資源，推動社區營造。關懷獨居老人，關心65歲以上長輩的社會福利。爭取低、中低收入戶、身障、兒少、中低老人等社會福利。爭取舉辦各項藝文節慶文康活動。即時反應維護里內之公共設施，維護里民之生活機能與安全。定期疏通水溝，降低水害，維護社區環境衛生。爭取增加巷道滅火器，汰舊換新，減少災害發生。讓社區公園綠地可以更好、更美、更整潔、更安全。爭取增設社區監視系統，防範宵小，維護治安。強化志工隊巡守隊功能，維護社區環境與居家安全。
3		許至川	46年10月20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中國國民黨	開元國小 成功國中 建國工商 遠東技術學院二專企管科	成功大學企業管理行銷班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進修班 現任小康里連五屆里長 小康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大光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第五分局便衣義刑幹事 翔安愛心會會員 臺南市快樂人生博愛學會常務監事	至川一本服務熱忱，抱持「誠懇是我隨身物，服務是我傳家寶」理念，秉持親切、誠懇，全力完成里民委託事項，積極爭取建設並廣納意見，勇於建言。盼望鄉親繼續支持栽培，至川將會再接再厲，主動關懷，發掘問題，做個專職的里長，特提出政見如後： 一、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公共建設，強力監督大小工程。重視環保、綠化、美化工作，改善鄉親生活環境品質。 二、強化登革熱防治，維護環境品質，打造安全、安心社區。 三、推動社區安全聯防網絡，警民合作打擊犯罪，讓里民、婦幼安心，確保鄉親生命財產安全。 四、推動北門里「老人共餐」運動，讓老人透過社區共餐建立人際網絡，相互扶持、豐富生活，凝聚及強化社區力量。 五、爭取充實老人休閒中心設備及活動場所。如運動、休閒器材、益智圖書。 六、重視精神倫理建設，加強老人、婦女、青少年、殘障者之福利及辦理文康活動，活絡里民情誼。 七、支持配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會、長壽俱樂部、社區土風舞、歌唱班、登山社…辦理各項紀念活動。 八、結合民間力量辦理各項文創活動、親子教育、健康講座、才藝、語文等研習，增進里民感情。 九、關懷鄉親急難事件，協助度過難關。爭取為獨居老人、弱勢者送餐，增進社區之溫馨祥和。 十、北門里內大街小巷電線桿、電纜線紛雜，建議台電公司全面地下化，美化社區。 十一、馬路如虎口，增設閃警燈，確保鄉親行車安全。 十二、廣納里民意見，傾聽里民心聲，做一位愛民親民的專職公僕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 斷黑金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